

证券代码：873198 证券简称：华冠电容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零配件和服务及其他	100,000.00	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材料、产品或其他	100,000.00	0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0	0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现有经济业务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关联方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零配件和服务及其他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销售材料、产品或其他等，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合计全年不超过 2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华冠科技和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均为珠海华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金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东珠海力合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高新”）的控股股东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81%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谢耘、李健、睢静、潘登为华金资本委派董事，伍文学为力合高新委派董事，均为关联董事。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议案直接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交易涉及的合同协议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工作进度签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根据，交易过程透明，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华冠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